

104 年度臺中市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

第 09 次會議紀錄

- 一、時間：104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整
- 二、地點：本局第四會議室(城鄉科旁都計圖資室內)
- 三、主席：陳委員煒壬
- 四、本次會議依直轄市、縣(市)(局)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組織規程由出席委員中互推一人代理會議主席，經推舉由陳委員煒壬為代理會議主席。
- 五、提案評審：

【案一】提案人：張麗娟等 4 人

為張麗娟等 4 人申請辦理現有巷道廢改道乙案，民眾於本府公告期間提出陳情異議，提會討論案。

說明：

- (1) 本案係依「臺中市實施都市計畫地區現有巷道廢道改道處理原則」規定，申請臺中市豐原區豐原段 507-1、508、509、510、521 等地號部分土地現有巷道廢止改道，本局以 104 年 7 月 20 日中市都測字第 10401195931 號公告，期間自 104 年 7 月 24 日至 104 年 8 月 24 日止)(如附件)，公告期間計有謝欽俊先生 20 人提出異議(如附件二)，依「本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21 條規定提請本市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審議。
- (2) 檢附相關資料，提請審議。

決議：請業務單位補充相關地籍套繪資料後下次再提會討論。

【案二】提案人：麗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起造本市 101 府授都建字第 03332 號、102 中都建字第 01939 號新建工程遭陳施工損鄰，鄰房認為已造成房屋損毀等現象且未妥善處理，造成糾紛。

說明：

- (1) 本案工程(101 府授都建字第 03332 號、102 中都建字第 01939 號) 施工時遭陳施工損鄰，本府業於 103 年 3 月 21 日上午 10 時 00 分辦理工地現場會勘並作成會勘紀錄在案。
- (2) 本案提案人(麗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對造依第 5 次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決議，委由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再行鑑定，針對修復部份仍有部份住戶無法達成和解。
- (3) 本案提案人(麗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於 104 年 10 月 23 日依「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規定申請建築爭議評審。

決議：

1. 本案提案人(麗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支付受損戶臺中市梧棲區文華街 28 巷 119 號新台幣 45 萬元作為損害補償，賠償給付完成後檢具付款收據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營造施工科解除列管。
2. 本案提案人(麗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支付受損戶臺中市梧棲區文華街 118 巷 32 號及臺中市梧棲區文華街 118 巷 34 號共計 28 萬元作為損害補償，賠償給付完成後檢具付款收據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營造施工科解除列管。

【案三】提案人：國城營造有限公司

國城營造有限公司承造本市 102 中都建字第 00616 號新建工程遭陳施工損鄰，鄰房認為已造成房屋損毀等現象且未妥善

處理，造成糾紛。

說明：

- (1) 本案工程(本市 102 中都建字第 00616 號)施工時遭陳施工損鄰，本府業於 102 年 12 月 10 日下午 14 時 00 分辦理工地現場會勘並作成會勘紀錄在案。
- (2) 本案兩造於 104 年 9 月 17 日至烏日區公所調解不成立。
- (3) 本案提案人(國城營造有限公司)於 104 年 10 月 06 日依「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規定申請建築爭議評審。

決議：本案兩造雙方業經和解，不予評審。

【案四】提案人：郭家良、陳美葉、謝元正、黃慧敏

本案為因建築線指示(定)之現有巷道認定一案，前於 104 年 8 月 27 日召開「研商林士賢 君因建築線指示(定)之現在巷道認定，本局兩次遭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撤銷原處分，涉本府機關間權責協調會」，依 104 年 9 月 3 日府授都測字第 1040196298 號函送會議結論第 3 點及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19 條第 4 項規定，申請協調，故提請審議。

說明：

- (1) 依 104 年 9 月 3 日府授都測字第 1040196298 號函送會議結論第 3 點「請都發局於一個月內提補充資料給法制局，另如有其他爭議，請都發局提建築爭議事件委員會進行協調」。
- (2) 系爭地號土地為 9 人所有，惟其中土地所有權人郭家良、陳美葉、謝元正、黃慧敏於 104 年 9 月 22 日提出供公眾通行使用同意書；林士賢、林昶全、張美月、林寅、江照夫於 104 年 9 月 30 日(本局收文日期)提出不同意供不特定人通行使用。
- (3) 依本局 104 年 10 月 28 日召開「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第

08 次會議』會議紀錄案四決議內容，擬再提起本府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審議

決議:本案兩照雙方有意願協調，俟協調後再提會討論。

六、散會：16：30。